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二

第貳肆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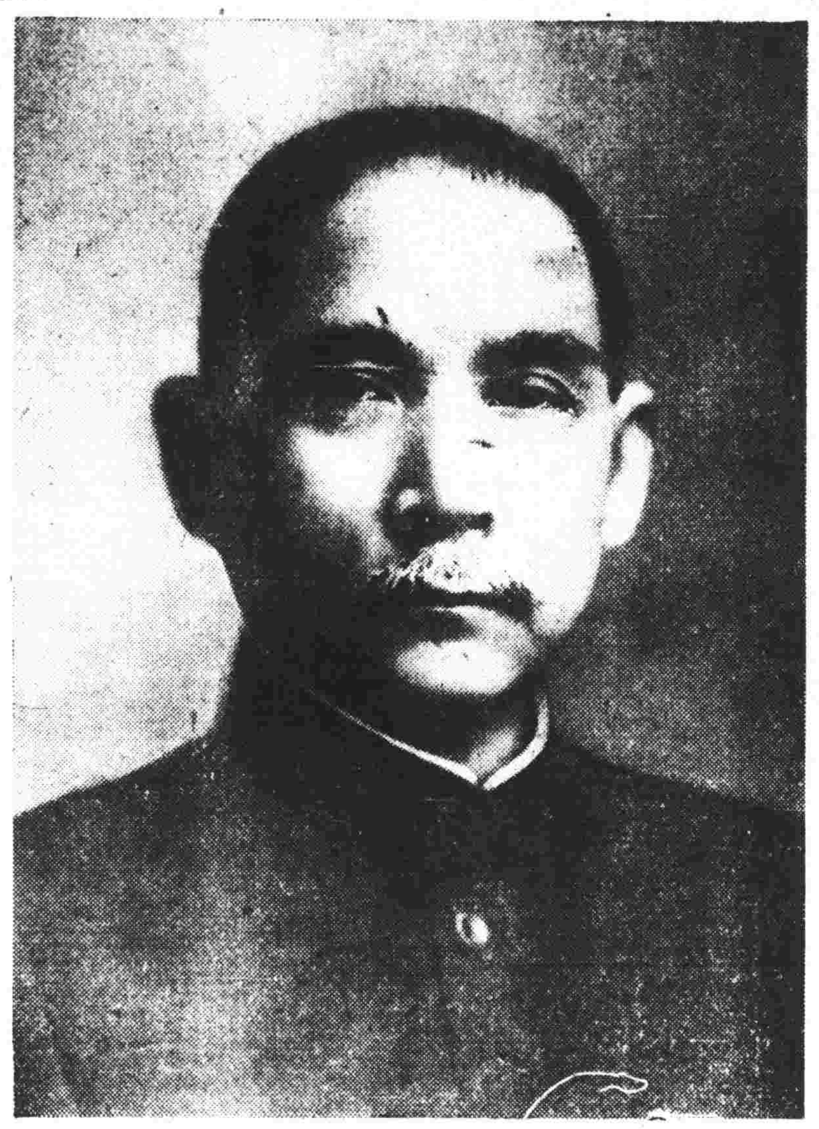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第六五六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鄂東分區稅務管理所黃麻安羅浠英分所二十五年度追加歲出概算等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五七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歲出臨時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服務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二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第一九二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廣東福建兩省政府會計處關防官章照准由

第一九二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租用倉庫租金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逢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馬謇石爲青海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朱念慈、張乃璧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科長黃衍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部軍械司保管科科員張國紀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葉杏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盛世馨爲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馬飛揚署福建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周汝華爲荊沙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科長彭伯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技士唐志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蔡則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蔡則民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鍾尙斌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程鏡堂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五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八日歲字第三七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二八零一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鄂東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黃麻安羅浠英分所呈稱，本所稅收超比，惟幅員遼闊，經費不敷分配，請予增加，以利工作，並據稅務署陳明，該分所轄境，市鎭較多，且黃岡爲產蔴區域，稽查尤宜周密，方足以杜偷漏，該分所成立半載，稅收竟超越全年比額叁萬餘元，稽徵得力，據請每月增加經費叁百叁拾元，應請自二十六年三月份起照增，以資鼓勵各等情，當經本部令准照辦在案。茲據編具二十五年度三四五六四個月追加歲出概算，共列壹千叁百貳拾元，核案尙屬相符。又查貴處本年五月四日歲字第四七一號公函，單開未送概算各款內之江監公石分所開辦費壹百元，新獲陽原分所開辦費貳百元，及鄂豫區稅務局接收舊機關被裁員役遣散費四千五百肆拾玖元，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接收舊機關被裁員役遣散費壹千柒百玖拾貳元，各預算書，已據編呈到部，查核均無不合。所有前項追加經常費壹千叁百貳拾元，開辦費叁百元，遣散費陸千叁百肆拾壹元，均應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共五份。准此，查鄂東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黃麻安羅浠英分所二十六年三四五六四個月追加歲出概算，計列壹千叁百貳拾元，又鄂西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江監公石分所開辦費計列壹百元，豫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新獲陽原分所開辦費計列貳百元，又鄂豫區稅務局接收舊機關被裁員役遣散費計列四千五百四十九元，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接收舊機關被裁員役遣散費計列一千七百九十二元，共計七千九百六十一元，經財政部認爲均無不合，擬一併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八日歲字第三七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二五三八號函開，『案查前據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呈稱，本局局址，為前清舊部官署，房屋共計三百餘間，俱係遠年建築，房屋過多，經費有限，歷年修理，僅能擇要補苴，從未澈底整理，以致滲漏傾圮，觸目皆是。現擬乘夏雨未降之前，趕為修理，以利辦公。業經召匠估計，共需工料費壹千壹百柒拾元，本局經常費預算內修繕費無多，此項較大之修理費，實屬無法挹注，編具書單，請予核發等情。當以該局局址，係屬官產，房屋既多，年須修理，尚屬實情，惟修理局屋費用，本屬經常性質，應在該局原有經常費內匀支，既據陳明數目較鉅，無法匀支情形，姑准以一千元為限，擇要興修，令飭改編臨時概算，另具估單呈核去後。茲據編呈歲出臨時概算，計列玖百玖拾玖元，並另具估單一份前來，本部查核，尚無不合，此項臨時費玖百玖拾玖元，應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並抄估單，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抄估單一份。准此，查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修理房屋，計需工料費玖百玖拾玖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等件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第捌一二二七九號呈一件，為呈送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服務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歲字第三六七號呈一件，為擬具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呈請鑒核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江蘇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處字第三六一號呈一件，為廣東福建兩省政府各設會計處，請予頒發關防官章，以資信守，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歲字第三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租用倉庫租金，擬請分別在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處核數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廿七日收到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